

## 申請縣長獎獎項之學生送件說明

- 全國性比賽獎狀須為官方舉辦並具有「教育部文號」。
- 獎項：3 人文藝術獎、7 科學創意獎、8 文學創作獎，請不要印送縣府獎狀。
- 獎項：2 修德善行獎、6 逆境奮發獎，請附「師長推薦表」(其他獎項不用)。
- 若學生同時獲得學習優質獎與其他獎項，只能擇一。
- 送件截止日：3月19日(五)**
- 繳交紙本及電子檔資料：

★紙 本：(1)申請表、(2)佐證資料（正、影本各一份） 請送至教務處註冊組

★電子檔：(1)申請表、(2)佐證資料（掃描檔）、(3)學生照片 請寄至：[y1ps722@gmail.com](mailto:y1ps722@gmail.com)

( ★信件主旨：(班級座號+姓名) - 申請縣長獎獎項，如：[61635 李小明-申請縣長獎獎項](#))

註冊組 敬上

### 相關獎項送件資格參考（詳細內容以實施計畫為準）

獎項	送件資格	團體賽人數限制
1.學習優質獎	畢業生學業成績各班最佳者 (期末由導師填報)	-
2.修德善行獎	1.檢附「 <u>師長推薦表</u> 」 2.有具體事蹟及佐證資料	-
3.人文藝術獎	1.採計五、六年級 2.官方主辦國際、全國性個人項目前 6 名	6 人(含)以下 視同個人賽
4.體育競優獎	1.採計五、六年級 2.國際性、全國性個人項目前 6 名或 <u>縣賽創新大會記錄者</u> 3.須附競賽規程及得獎獎狀	4 人(含)以下 視同個人賽
5.技藝金手獎	榮獲本縣各類技藝競賽第一名成績者、全國技藝教育績優人員學生組獎項或全國技能競賽決賽成績前 6 名者。	-
6.逆境奮發獎	1. <u>檢具相關證明或具體事實及「師長推薦表」</u> 2.採計五、六年級 3.榮獲總統教育獎或中、低收入戶證明或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、特殊情形等 4. <u>縣賽</u> 個人項目前 3 名	-
7.科學創意獎	1.採計五、六年級 2.官方主辦國際、全國性個人項目前 6 名	6 人(含)以下 視同個人賽
8.文學創作獎	1.採計五、六年級 2.官方主辦國際、全國性個人項目前 6 名	6 人(含)以下 視同個人賽

\*縣長獎給獎實施計畫與相關檔案公告於學校網站。

\*官方主辦競賽項目請參考實施計畫及附件內容。